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橋簡字第999號

原告 林文豐

訴訟代理人 邱育梅

被告 聖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有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所簽發、付款人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鳳山分行、發票日民國107年8月16日、票號FSA0000000號、面額新臺幣40萬元之支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於107年10月22日提示，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，爰本於票據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一紙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本件票款，及自付款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依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之規定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
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楊馥華